

政 府 采 购 合 同

合同编号： SDZC-XSCG-2025-026

项目名称： 绥德县枣林坪、韭园沟河、薛家河健康
评价建立健康档案编制服务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 绥德县河库服务站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 榆林特冠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签署日期： 2025 年 9 月 8 日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绥德县河库服务站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榆林特冠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绥德县枣林坪、韭园沟河、薛家河健康评价建立健康档案编制服务

2. 服务地点：绥德县河库服务站指定地点

3. 项目内容：实施健康评价建立健康档案编制对象为绥德县枣林坪、韭园沟河、薛家河，涉及河长分别为 16.94km、18.00km、20.52km，总河长 55.46km。

二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成交通知书、谈判响应文件、谈判文件、澄清、谈判补充文件（或委托书）；
3. 谈判响应文件或相关服务建议书；
4. 附录，即：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；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、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三、签约金额

金额（大写）：贰拾玖万陆仟贰佰元整（¥296200.00 元）。

合同价即中标价，合同单价一次性包死，将不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。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各项费用、税金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、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。包括人员工资、管理费、利润、税金、风险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。

四、付款方式：

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%作为预付款；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60%。

五、服务期

服务期：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并提交相关资料；

六、双方承诺

1.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。
2.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。

七、内容及要求：

即交付的货物、服务内容、数量与谈判响应文件、谈判文件等所指明的，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货物、服务内容相一致。

八、质量保证：

- 1、所有服务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；
- 2、所有服务质量必须符合行业标准；
- 3、所有因服务质量出现的问题由中标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。

九、验收：

- 1、谈判响应文件、经济合同；
- 2、国内相应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及规范。

十、保密

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、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，不得向他人泄漏。

十一、合同争议的解决：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。

十二、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。

十三、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十四、违约责任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，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采购单位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十五、合同订立

1、订立时间：2025 年 9 月 8 日。

2、订立地点：绥德县河库服务站。

3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贰份，监管部门备案壹份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。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

采购人：绥德县河库服务站



(盖章)

供应商：榆林特冠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

(盖章)

地址：绥德县名州镇辛店朝阳路 33 号 地址：陕西省榆林市绥德县名州镇龙湾五

龙柱翔宇家园 2 排 1 号

邮政编码：718000

邮政编码：718000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

(签字)

(签字)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绥德县支行 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绥德县支行

账号：26025101040004803

账号：26025101040014042

电话：0912-5644166

电话：18591210708